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屏東縣立東港高中補充規定

104年12月07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10月07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年10月12日行政會報修訂
110年08月02日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縣立新園國中、縣立東新國中、縣立東港高中附設國中、縣立潮州國中、縣立光春國中、縣立萬巒國中、私立南榮國中、縣立南州國中、縣立新埤國中、縣立來義高中附設國中、縣立林邊國中、縣立佳冬國中、縣立枋寮高中附設國中、縣立獅子國中、縣立車城國中、縣立牡丹國中、縣立滿州國中、縣立恆春國中、縣立琉球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以直升入學、離島生免試入學、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科(組)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 (二) 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註冊組長 **王燕只**
110.08.02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邱廷熙**

校長：

屏東縣立東港
高級中學校長 **林榮洲**